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荪湖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① 选举宋济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② 选举许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③ 选举毛应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④ 选举张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⑤ 选举罗岳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⑥ 选举陆小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① 选举祁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② 选举刘舟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③ 选举陈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 选举莫富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俞跃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荪湖路1号公司证券处。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敏芳

电话：0574-88398877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荪湖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_____股×6=_____票
①	选举宋济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许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毛应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张 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罗岳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⑥	选举陆小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_____股×3=_____票
①	选举祁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刘舟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选举陈 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_____股×2=_____票
①	选举莫富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俞跃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二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

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2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